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EVA ZULIANA (中文姓名：安娜，印尼籍)

RIPKA YULIANA (中文姓名：安娜，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65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5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EVA ZULIANA (中文姓名：安娜)、RIPKA YULIANA (中文姓名：安娜)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EVA ZULIANA (中文姓名：安娜)及RIPKA YULIANA (中文姓名：安娜)均明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供特定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若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他人，將遭不法分子持以從事詐欺犯罪，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時，經EVA ZULIANA提出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予RIPKA

01 YULIANA，並由RIPKA YULIANA在統一超商某門市將該提款卡  
02 及密碼寄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  
03 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04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  
05 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  
06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  
07 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08 向、所在。

## 09 二、證據

10 (一) 被告RIPKA YULIANA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及  
11 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偵卷第32至33頁、第132至134頁、  
12 本院卷第51頁）。

13 (二) 被告EVA ZULIANA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及本  
14 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偵卷第27至29頁、第97至98頁、第13  
15 2至134頁、本院卷第51頁）。

16 (三)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7至23頁）。

17 (四) 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 新舊法比較

20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1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2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23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24 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25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  
26 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  
27 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29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30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31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

01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2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  
04 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05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06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  
07 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8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4 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5 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其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部分，參  
21 酌其立法理由，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22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4 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26 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  
27 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 28 3. 本案被告2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9 億元，且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未自白犯行，僅得適用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31 用，而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

01 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  
02 較結果，修正前、後所得宣告之刑上限均為5年，而修  
03 正前所得宣告之刑下限為1月，修正後則為3月，故應以  
04 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  
05 洗錢防制法。

06 (二) 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7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幫助洗錢罪。

09 (三)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10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  
11 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  
12 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  
13 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14 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  
15 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16 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  
17 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  
18 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  
19 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  
20 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  
21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  
22 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  
23 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  
24 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  
25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嗣因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於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移置為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  
28 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  
29 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  
30 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31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

01 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被告本案2人均已該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3 之構成要件，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  
05 明。

06 （四）被告2人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詐欺  
07 集團之成員得持以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不同被害人，其被害  
08 人雖有數人，惟被告2人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僅  
09 有1次，均係以1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  
10 被告2人上開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11 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2 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3 （五）被告2人均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4 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15 之。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可預見將金融帳  
17 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  
18 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將上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不  
19 僅使詐欺集團得用以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該等詐欺所  
20 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妨礙檢警追緝  
21 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造成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  
22 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另衡酌被告2人雖終能坦承犯  
23 行，並與被害人彭卉妤和解，然迄今仍未履行該和解條件  
24 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2人均為高中畢業，目前均從事  
25 看護工，月收入均約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EVA ZULIA  
26 NA於印尼尚有負債，RIPKA YULIANA則無負債，被告2人均  
27 已婚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被害人之意見及  
28 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29 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四、沒收

31 （一）被告2人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與密碼，雖係供犯罪所用

01 之物，然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無再供不法使用之可能，  
02 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 被告2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否認有取得報酬（見偵卷  
04 第132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獲有任何犯  
05 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06 (三) 被告2人對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曾取得任  
07 何支配占有，且被告2人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  
08 位，本院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  
09 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0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顏麗芸

24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不含手續費)	證據
1	鄭學志	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5時22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其友人，佯稱有急用需借貸等語，致鄭學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1日15時36分許	1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鄭學志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38至3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5至36頁）。 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40、44至45頁）。 ④鄭學志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6頁）。
2	彭卉妤	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4時31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其友人，佯稱需借款等語，致彭卉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1日15時10分許	3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彭卉妤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52至5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47至48頁）。 ③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56至58頁）。 ④彭卉妤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4頁）。
3	彭	詐騙集團某成年	113年3月	2萬6,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彭淑玲於警詢之

	淑玲	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4時35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其弟，向彭淑玲佯稱需借款等語，致彭淑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21日15時19分許		<p>證述（見偵卷第67至68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59至60頁）。</p> <p>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63至65、69至71頁）。</p> <p>④彭淑玲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73至75頁）。</p>
4	彭淑芳	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4時40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其弟，佯稱需借款等語，並透過附表編號3之被害人彭淑玲轉知彭淑芳，致彭淑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1日15時6分許	4萬3,000元	<p>①證人即告訴人彭淑芳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85至86頁）。</p> <p>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81至83、87至89頁）。</p> <p>③彭淑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彭淑芳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91至93頁）。</p>